**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**

**【附表一】**

**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**

**112年度宜蘭班(視訊教學)　報名表　　　　 編號： 號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兩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框線內1張迴紋針固定共計2張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出生地 |  |
| E-mail |  | 血型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住家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手機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傳真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
| 學 歷 |  　　　學校 科、系、所 畢業 |
| 服務機關 |  | 職 稱 |  |
| 發票抬頭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報名資格( 請勾選符合項目) | □1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|
| □2職業學校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5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|
| □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10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|
| □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|
| □5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|
| □6專業營造業，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3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|
| 說明（請詳閱） | 1.**附表一、三、四，請用電腦打字（以利修正），連同畢業證書影本**，傳真至本會辦理資格初審。聯絡電話：02-23813488分機212陳小姐或分機211俞小姐2.滙款帳號：合作金庫復旦分行　　銀行代碼：006 帳號：125-471-770-1793　戶名：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　　匯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。3.視訊教學。

|  |
| --- |
| **上課時間：假日班(六)、(日) 9:00~16:00(17:00)上課。部分課程於週間晚上18:30~21:30彈性上課)** |

應備資料：□報名表正本、□相片一式2張、□身分證影本、□具結書正本(簽名＋蓋章)、□服務證明正本、□經歷證明書正本、□畢業證書影本、□遠距教學同意書、□繳費單據影本、□其他： |

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| 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|

**【附表二】**

具　 結 　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參加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」，同意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將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課務、造冊送內政部營建署並登錄於網站，以便後續申請核發執業證，及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基於『試務行政』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，得繼續處理、利用及保留。所附報名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結業證書文件、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**工地主任220講習各項規定告知**

一、課程缺、曠課時數合計超過18小時，不得參加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及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。

二、參訓學員應參加最近1次受訓結束日之評定考試，並據以此次評定考試日起算為
第1次考試之時間。

二、考試成績保留：講習結束參加首次考試，應試之類科成績及格者(60)分，其成績保留效力自考生參加第1次考試日起保留三年，**並自第1次考試日(含)起算9次考試為限**；成績不及格類科，得於第1次考試日起3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(補考)，並自第1 次考試日(含)起算9 次考試為限；考生屆前開成績保留期間，各應試類科之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。

三、課程費用包含報名費、學雜費及第1次考試費，但未含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申請費用($500)。

四、若經內政部營建署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將通知限期補件，若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將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
五、學員個人資料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，妥善使用及保管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 **（簽名＋蓋章）**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**【附表三】****(每家公司填寫一張證明書，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並蓋印)**

**所有欄位皆需填寫**

|  |
| --- |
| **服務證明書**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務單位部門 | (例如:營繕、營建、建築、土木、工務部…) | 職　　稱 | 例如：工程師、監造主任、專案管理(經理)、工地負責人、工地主任 |
| 工作內容 | 例如寫:於本公司任職期間，經歷○○○新建工程（附表四工作工程名稱，寫1~2項即可…等工程），負責工地（現場監工、現場施工、工程測量、工程規劃、工程監造、工程設計、專案管理、工程管理）、管理與執行相關業務。 |
| 任 職起迄時間 | 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起，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止，服務期間共　　年　　月【□現仍在職　　　□現已離職】 |
| **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**公司章公司名稱 (全銜)：負 責 人：負責人章地 　址：聯絡電話：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※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(即公司大小章)，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**

【附表四】**(每家公司填寫一張證明書，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並蓋印)**

**所有欄位皆需填寫，面積欄不能空白**。

|  |
| --- |
| **工作經歷證明書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項次 | 工作（工程）名稱 | 地 點 | 面積（M2） | 型態 | 工作項目 | 起迄時間 |
| 1. |  |  |  | □土木工程□建築工程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□土木工程□建築工程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□土木工程□建築工程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□土木工程□建築工程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□土木工程□建築工程 |  |  |
| 6. |  |  |  | □土木工程□建築工程 |  |  |
| **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**公司章公司名稱 (全銜)：負 責 人：負責人章地 　 址：聯絡電話：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※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(即公司大小章)，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**

※上列**起訖時間**與**服務證明書起訖時間**需相符；。【附表五】

**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**

**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學員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同意並授權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於視訊教學過程，進行拍照/錄影記錄，該影音記錄資料將使用於課程演練、補課及學員執業證申請等相關作業。

 立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不得有以下任何行為：使用具有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設備或軟體，將本課程內容進行錄影、錄音、翻拍、加工、再製等行為，或進行螢幕錄影、錄音等，且不可將其錄音及錄影公開分享至網路。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及其他權利之情事(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)。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利者，悉由立授權書人自負法律上之責任。

 此致

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

立授權書人： **（簽名並蓋章）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**112** 年 月 日

**【附表三及附表四　填寫說明】**

**附表3、4請用電腦打字（以利修正），先E-mail至本會審查合格後，再請公司用印。**

1. 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服務證明書+經歷證明書。

2.【附表三服務經歷證明書】之工作內容填寫：
請填**現場施工、現場監工、工程監造、工程規劃、工程設計、
工程測量、專案管理**…等，**簡單填寫上面🡩以現場工作為主之項目**；

或例如寫: 擔任○○○新建工程（工程名稱）等…工程，負責現場監工、工程監造、設計、規劃、現場施作…；**不要寫內業的工作項目**EX：品管、繪圖、勞安…

3.【附表四工作經歷證明書】參考範例如**ↆ**,(工作項目職稱可同表3工作內容職稱)

|  |
| --- |
| **工作經歷證明書【填表範例】** |
| 姓名 | ○○○ | 性別 | ○○ | 身分證字號 | ○○○○○○ |
| 項次 | 工作（工程）名稱 | 地點 | 面積（M2） | 型態 | **工作項目** | **起迄時間** |
| 1. | ○○新建工程 | 新北市OO區 | ○○○ | □建築工程🗹土木工程 | **監造工程師** | **99.6〜100.5** |
| 2. | ○○辦公大樓 | 台北市OO區 | ○○○ | 🗹建築工程□土木工程 | **現場監工** | **100.6〜102.8** |
| 3. | ○○營建工程 | 花蓮縣○鄉 | ○○○ | □建築工程🗹土木工程 | **工程測量** | **102.9~109.5** |
| 4. | ○○修建工程 | ○縣（市）○鄉(鎮) | ○○○ | 🗹建築工程□土木工程 | **現場工務** | **109.6~110.6** |
|  | 【各欄均不可空白】 | 工作項目（只要寫一個項目）ex：現場工程師、工程監造、現場監工、工程管理…(不能只列純屬管理、內勤作業的工作項目**)** | **🡩【年、月如重疊】,重疊經歷只算一次，合計時間要超過符合報名資格之2年或5年或10年** |
|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明機構(全銜)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公司章)**起迄時間請勿超過****下方公司填表日期**負 責 人： ○○○○ (簽章)機構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